

湘潭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概况	单位名称	湘潭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年度预算金额	1818.99 万元
	主管部门	湘潭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单位基本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的政策措施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全县公共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事业发展；统筹规划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产业；指导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市场发展；组织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活动，指导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相关产业对外合作和交流，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协调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

		工作、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全县文物安全责任落实； 指导、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行业指导和行业监管；积极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协调、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培养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人才，加快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一是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制定了《湘潭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职责，确定了本部门评价指标和考核方式。 三是召开专题会议。我局于 5 月 12 日组织全系统预算项目单位负责人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召开会议，学习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培训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以及相关工作的安排布署，为今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明确了责任主体、提升了责任意识，为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供了有力依据。 四是完成评价工作报告。收集整理了相关资

		料，调查核实评价基础数据，形成自评报告，对评价结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的建议，为今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以满足广大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根本，以助推产业发展为重点，创新奋进，真抓实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 1. 立足群众精神需求，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效能。一是强管理补短板。制定印发了《湘潭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关于推进 2021 年乡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镇、村两级文化工作任务，强化对基层文化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促使基层站所提质上档；二是强阵地夯基础。向上争取 186.1 万元以奖代投方式加强农村公共文体阵地建设。建成 2 所 24 小时图书馆、1 所群众文艺体验中心、1 间专业录音室，在晓木塘社区、乌石峰村等地建设图书馆分馆 7 个；完成文旅云智慧平台建设，对各乡镇配送电视机、音箱、书架书籍、电脑、扫描枪、人流量统计机等设备；3 个乡镇文化综合服务站、4 个村级文化服务中心获评“最

		美潇湘文化阵地”；建设文化市场网络视频监控平台，对 36 家经营场所实现常态技术监管；完善旅游设施配套，新建旅游厕所 5 座，完成 49 座旅游厕所责任公示牌；三是优服务提质效。县文化馆开展免费开放艺术基础培训 322 次，受训群众达 2 万人次，派出专业教师开展各类辅导培训 160 余次，顺利通过第五次评估定级，获评国家一级馆；县图书馆接待读者近 16 万人次，借阅 13.4 万余册次，被教育部门定为湖南省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示范区思政老师学习基地，被团县委定为青年之家。 2. 围绕建党百年大庆，广泛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以“永远跟党走”为主题，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型群众合唱比赛、100 场红色故事读书分享会、100 场红色革命电影放映、100 场文艺惠民演出等系列活动，唱响中国共产党好的主旋律，在全县上下营造了共庆百年华诞、共创幸福莲乡的浓厚氛围；开展“送戏下乡，演艺惠民”活动 85 场（年度任务 65 场），放映农村电影 4493 场（年度任务 4438 场），广场电影 808 场（年度任务 800 场）。精心打造文艺精品，排练大型古装传统戏《三子争父》，创排了表演唱《元帅树》、吹打乐《盛世莲乡乐小康》、花鼓戏表演唱《学党史，赞英雄》、花鼓小戏《民生实事颂党恩》等节
--	--	---

		目，其中吹打乐《盛世莲乡乐小康》勇夺“百团百角唱百年”市赛桂冠，入围省第七届艺术节。编制湘潭县钓鱼地图，举办长株潭垂钓邀请赛、“探索湖湘文化，穿越千年隐山”徒步等群众文体活动；积极参加市第十三届运动会，其中青少年儿童组团体总分、金牌数量均获全市第一名，成年A组团体总分获二等奖。全民健身蓬勃发展，先后荣获市全民健身工作先进单位、“2017-2020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3. 聚焦文旅融合，力促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包装有新亮点。乌石军旅小镇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齐白石文化旅游区、碧泉潭湖湘文化园建设项目纳入湖南省“十四五”文旅项目库，并参与“湖南文旅对接央企”和“湘赣红”文化和旅游产业城市峰会。项目建设有新进展。着力支持乌石峰村研学旅游园第二期民宿、乌石军旅小镇实弹射击场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品牌创建有新成果，鑫田大酒店顺利通过五星级酒店评定复核。宣传营销有新突破。举办“重温红色印记 传承爱国情怀”红色旅游线路发布会，发布红色旅游线路8条；组织开展湘潭县实施乡村振兴启动仪式暨排头乡鸢尾花节，指导开展射埠镇蘑菇节、花石湘莲节等节会活动，进一步提升县域旅游形象；向星级饭店和星级乡村
--	--	--

		旅游区（点）发放湘潭全域旅游惠民卡 390 张，引导消费回暖。 4. 坚持创新性发展，文物非遗文化广为弘扬。对联海商贸城便道等 5 个项目进行考古发掘，对花石镇电场 4 号机位古墓等进行抢救性发掘，出土文物 97 件，修复 10 件（套）。加快推进陈鹏年墓保护修缮、尹氏宗祠安防工程及砚井本体保护及周边环境整治等项目，全面完成县内红色故事和革命文化资源概况的征集与编撰工作。稳步推进罗亦农生平事迹陈列文物史料征集工作，先后赴湖北、重庆、广东、上海、江西等地征集文物史料 860 余份。进一步完善非遗中心展陈，收藏实物近 1000 件（套）；启动文化生态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积极争创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举办第五个“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集中宣传展示活动，组织小学生开展石鼓油纸伞制作工艺体验课堂。积极组织县内文艺爱好者参加省第七届艺术节，5 人作品入展。推选石鼓镇成功入选 2021-2023 年度“湖南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5. 强化行业监管，全面提升市场治理能力。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一次办好和不见面审批，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强化执法监管，突出网吧、歌舞娱乐场所、
--	--	--

		A 级景区等重点场所，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无证照歌舞娱乐场所、“护苗”等专项行动 7 次，出动执法检查 1490 人次，巡查经营单位 1100 余家次，责令整改 79 家次，立案查处违规文化经营场所 24 家，吊销 2 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深入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编排“扫黄打非”花鼓戏节目 1 个，下乡巡演 10 余场次。开展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和境外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12 次，确保“建党 100 周年”等特护期的安全播出，文旅广体市场安全平稳。
存在的问题 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1. 公用经费严重不足。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由财政部门按照定额编制预算，定额标准体系的不健全从根源上导致了公用经费支出的不规范和项目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支出都有所提高，但标准并未相应调整，不能满足现实需要；二是部门在实际运转过程中，存在无预算但必须支出的情况，如“创文、创卫”奖励和乡村振兴抽调驻村工作人员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等，公用经费的严重不足导致了挤占项目经费。 2.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部分项目财政并未能按照预算申报金额批准，有的甚至严重短缺，导致

		部分项目只能降低标准实行或挤占其它项目经费。 3. 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近几年虽加大了对单位固定资产的管理，每月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台账，但在资产残值、资产报废等方面没有及时处理，导致系统资产台账与实际资产存在差异，固定资产管理仍有待加强。 4. 公共文化场馆薄弱。县城缺乏图书馆、博物馆等标志性文化建筑，县图书馆阅览室仅 300 平方米，馆舍面积、藏书量等严重不达标，免费开放严重受限，制约了图书馆工作的开展；县博物馆目前仅有几间办公室，馆藏的千余件文物难以面向公众开放，县域范围内文物点多面广，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只能做好隶属文物局管理的两个故居的保护管理工作，而其它文物点的保护工作因经费和人员的短缺而鞭长莫及。
	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各二级机构和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

		率。 2. 建议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体系。建立科学的动态调整机制，首先标准要和国家方针政策、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随物价水平的波动而自动调整；其次要坚持区别对待的原则，根据部门预算单位具体职能的不同，制定不同的标准，实现相对公平。 3.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建设节约型”机关工作要求，严格实施精准预算下达各二级机构，局机关除确保工资待遇、正常运转外，严控各项公用支出。在绩效目标设置中严格遵循“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须用定量表述为主，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的规定来制定，促进项目绩效申报的科学规范合理化。 4.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根据内控制度，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对预算外经费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要求，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	--	---

		5. 将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经费列入年初预算。建议县财政配套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综合服务站免费开放经费，并保障一定的运行经费预算，使免费开放政策落实到位，加大购书经费及设施设备维护经费的投入，加强单位的硬软件建设，加快新馆建设步伐。同时加大对文物事业和文物保护经费的投入，建议县财政设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近年来，我县城区改造，文物保护修缮任务突出，根据上级要求和参照周边县市区的做法，建议每年从县城乡建设费中划出 2-3%经费作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濒临损毁的文物得到及时的抢救性整修和维护。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